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新希望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76
标的公司/本香农业	指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香农业 70%股权
金河投资	指	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丰意投资	指	杨凌丰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香源投资	指	杨凌香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实业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新望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希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香农业 70%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新希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本香农业 70%的股权。拟购买资产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其中以生猪养殖业务为主，属于“农、林、牧、渔业”之“牲畜业”。2014 年 9 月，经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审定，本香农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因此，本次新希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中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自饲料起家，经过三十多年发展，打造了从饲料、养殖、屠宰再到肉食深加工的农牧产业链，具有领先的饲料制造能力和饲料产品。公司董事会在 2014 年拟定了为期三年的新的战略规划，将长期植根于农牧业，成为饲料产业

的领导者、养殖领域产业链的组织者、食品产业的领先者。按照这一战略，公司将持续打强养殖端和消费端的竞争力。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本香农业涉及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三大业务，均属于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通过产业整合，可以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益。同时，在产业链一体化的模式下，上市公司的各项优势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并可使其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强化，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香农业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下属生猪养殖场集中分布于陕西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香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养殖业务将布局至西北地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西北地区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势、养殖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更加明显。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为增强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而进行的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刘永好控制的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实业和新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130,919,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2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永好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为 53.67%，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香农业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本香农业 70%股权。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香农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8,7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本香农业全体股东协商，本香农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000 万元，对应本香农业 7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1,6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65%，即 40,039.99 万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35%，即 21,560.01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香农业 股权比例	本次购买股 权比例	支付方式	
				股票（股）	现金（元）
1	燕君芳	57.63%	27.63%	9,131,579	85,113,365.15
2	高展河	23.45%	23.45%	7,748,578	72,222,708.64
3	金河投资	11.65%	11.65%	3,849,172	35,877,245.98
4	田战军	2.28%	2.28%	753,508	7,023,284.83
5	丰意投资	1.40%	1.40%	463,093	4,316,401.74
6	香源投资	1.21%	1.21%	400,301	3,731,122.23
7	康顺户	1.05%	1.05%	345,358	3,219,002.66
8	雷宁利	0.71%	0.71%	235,471	2,194,780.84
9	燕岁芳	0.62%	0.62%	204,075	1,902,141.08
合计		100.00%	70.00%	23,131,135	215,600,053.15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以现金支付。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傅鹏凯

崔 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